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297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外國團客獎助 113 年第 4 季加碼措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7 日觀國字第 1131006322 號函辦理。
2. 該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
3. 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該署針對外國團客來臺推出 113 年第 4 季期間限定加碼措施，說明如下：
 - (1)113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長天數申請門檻：由原本 7 天 6 夜以上，調降為 5 天 4 夜以上。
 - (2)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在臺停留3天2夜以上團體，增訂期間限定加碼獎助：
 - I. 住宿花蓮或臺東以外地區者：4-7人，提高每團獎助至1萬元；8-49人，提高每團獎助至3萬元；50人以上，每團獎助4萬元（5天4夜以上，每團獎助5萬元）。
 - II. 住宿花蓮或臺東者：4人以上，提高每團獎助至5萬元。
4. 檢附該案獎助加碼措施懶人包，請協助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或可至該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368>）下載相關表件。
5. 該案獎助申請及核銷請依要點規定至指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文件：<https://2023travel.taiwan.net.tw>。
6.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0D3B6047D0 發文字號：1131006322

理事長

蔡宗佑